拉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6 月 25 日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情况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查,我局对2021年6月21日—6月25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决定,现将作出的审批决定予以公告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公告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电话: 0891-6813983

通讯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生态环境局(城关区江苏大道东段)

邮编: 850000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时间
关于烘焙类青稞系列食品研究开发及其生产项目	拉环评审 [2021] 48 号	2021年6月22日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关于拉萨市尼木县尼木玛曲雪拉村段防洪堤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拉环评审〔2021〕49号	2021年6月24日

关于拉萨市堆龙德庆区顺利加油站环境影响报告 表批复		
关于拉萨市达孜区人民医院传感染病房环境影响 报告表批复	拉环评审〔2021〕51号	2021年6月24日